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09）。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原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定价原则为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0%。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定价原则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0%。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区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6,050,000 元，不超过 12,100,000 元，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50,000 股-1,1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1.05%

鉴于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原定股票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58,193 股-1,000,192 股，约占总股本的 0.72%-0.95%。

回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六）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09）。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0.15%，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70.15%，最高成交价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35,540.9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8.31%，未能达到回购股数下限 758,193 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合计 701,614 股，回购总金额合计 4,635,540.9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鉴于回购股价上限持续高于原定回购股价上限 11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虽然公司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但由于年度报告窗口期及股价的持续上涨，公司实际可操作的回购窗口时间较少，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的下限。因此，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本公司实施回购所做的工作情况如下：

公司定期披露股份回购进展，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104	是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103	是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105	是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106	是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107	是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109	是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108	是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110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130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13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135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14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145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00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00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012	是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013	是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01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05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059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灵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灵睿”）减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计减持 (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	实际卖出时 间	前述期间， 公司是否进 行股份回购 操作	是 否 及 时 履 行 披 露 义 务
1	大族创投	2095700 股	2.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否	是
2	无锡灵睿	1,039,919 股	0.9924%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否	是

除上述相关主体外，公司其余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价值回归，提升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